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彭召敏：本院受理李学武因与邓艳、彭召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黔23民终140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